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原簡字第4號

原告 吳義賦

訴訟代理人 吳學儒

被告 田智俊

訴訟代理人 黃致穎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零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0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聖森路第三車道(直行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岡燕路交岔路口時，因疏未注意依標線指示行駛，於直行車道右轉，致與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第五、第六節頸椎急性不完全脊髓損傷合併前縱韌帶斷裂及椎間盤破裂、第五節頸椎脊突外傷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8,603元、看護費180,000元、交通費7,401元、輔具費8,65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16,570元、薪資損失403,578元、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40,
02 8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不爭執。就原告請求之看
05 護費期間不爭執，但應以每日1,000元計算。就原告請求交
06 通費用中之救護車費不爭執，但原告提出之計程車費單據，
07 扣款時間為112年3月11日1時53分、6時30分，當日原告並無
08 就診紀錄，且醫院應無於凌晨看診可能，原告支出計程車費
09 原因應非就診。再原告請求油資部分，原告並無自行購買汽
10 油前往醫院之事實，原告就往返醫院、住家支出油資並無舉
11 證證明，其請求為不可信。另原告既已請求醫療材料費用，
12 治療當下亦不可能幫原告使用頸圈，且原告所受傷勢為頸椎
13 上半部，應無使用助行器之必要，其請求輔具費用，均無理
14 由。再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單據前後兩份內容迥
15 異，是否可信，請依法審酌。又原告請假期間確有領得薪
16 資，實際上並無受損害，其請求薪資損失，要無理由。另原
17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應予酌減。原告就系爭事故之
18 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之過失，應有民法第217條
19 第1項規定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22 壞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
23 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光雄長安醫
24 院診斷證明書、明祥機車行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31頁
25 至第37頁、第45頁、本院卷第43頁、第167頁)，並有監視
26 器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7 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28 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存於警卷可參。復有高雄市政府
29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在卷可憑(見本
30 院卷第78頁至第79頁)。而被告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
31 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4號判決處有期

01 徒刑3月，此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被告
02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
03 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
04 定。

05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7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09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11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12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13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14 金額析述如下：

15 1. 醫療費：

1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28,603元，
17 並提出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急診收據、高雄長庚醫院住診費
18 用收據、門診費用收據、光雄長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見
19 附民卷第7頁至第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此
20 部分之請求為有據。

21 2. 看護費：

2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影響其自理能力，有受
23 專人看護60日之必要，以每日3,0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1
24 80,000元之損害，並提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25 佐(見附民卷第33頁至第35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看護日
26 數不為爭執，僅抗辯應以每日1,000元計算。查親屬看護
27 非若專業看護，未受專門訓練、指導，非必可概請求如專
28 業看護之費用，本院審酌親屬看護所須支出勞力、時間，
29 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始屬
30 適切。則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於120,000元之範圍內(計算
31 式：2,000×60日=120,000)，應屬有據。

01 3. 交通費：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就診，受有計程車費1,319
03 元、救護車費3,700元、油資2,382元之損害，並提出UBER
04 行程電子明細、泰安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費證明、GOOG
05 LE距離查詢網頁列印資料為證(見附民卷第39頁至第41
06 頁、本院卷第41頁)。被告就原告請求之救護車費不爭
07 執，餘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08 (1)由原告提出之上開行程電子明細以觀，原告係於112年3月
09 10日15時1分至15時44分、同日19時38分至20時14分搭乘
10 計程車往返住家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扣款時間則分別為
11 112年3月11日1時53分、6時30分，參之原告確有於該日前
12 往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腦神經外科就診(見附民卷
13 第11頁至第13頁門診收據)，可認此確為原告就診支出之
14 交通費無訛。被告雖辯稱前情，然該行程電子明細既已載
15 明行程時間，而與信用卡扣款時間有別，況一般理性之
16 人，實無可能於1時53分、6時30分前往醫院，可見被告應
17 係誤解該行程電子明細所載，所辯不足採信。

18 (2)再者，原告於112年3月4日、21日、同年4月30日、同年9
19 月1日、同年12月8日、20日(扣除已請求計程車費之112年
20 3月10日)前往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共往返6次)，於112年5
21 月1日、10日、22日、同年6月5日、14日、30日、同年7月
22 11日前往光雄長安醫院(共往返7次)。以原告主張之車輛
23 油耗每公升行駛12公里，及原告住家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24 往返距離共44.44公里、原告住家與光雄長安醫院往返距
25 離共10.9公里，暨油價30.2元計算(原告主張之油耗、油
26 價均未逾通常車輛標準、油價，可以採信，不另贅述)。
27 原告所得請求之油資費用應共為863元(計算式：往來高雄
28 長庚紀念醫院距離44.44公里÷油耗12km/L×油價30.2元×6
29 次=671；往來光雄長安醫院距離10.9公里÷油耗12km/L×油
30 價30.2元×7次=192，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主張往返
31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次、光雄長安醫院42次，尚乏證據佐

證，爰僅以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日期計算之。
另被告雖抗辯原告並無實際支出油資，然家屬搭載原告就診，並為之支出油資，乃基於身分關係之施惠，自不能加惠於被告，當應准許原告得據以請求，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3)是原告請求之交通費，於5,882元之範圍內(計算式：3,700+1,319+863=5,882)，應屬有據。

4. 輔具費：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有使用頸圈、四腳拐之必要，支出費用共8,650元，並提出創健國際有限公司高雄營業所統一發票、順成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附民卷第43頁)，被告則以前詞為辯。然查，依原告提出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所載(見附民卷第33頁)，原告有穿戴頸圈之必要，原告112年3月4日就診支出之材料費中亦無頸圈項目，當有另行購置必要。再原告所受傷勢為頸椎脊髓損傷、第五頸椎移位閉鎖性骨折、椎間盤破裂、第五節頸椎脊突外傷性骨折等傷勢，而脊椎本為一體，支撐人體上半身，若因故受傷，勢影響其站立、行走之能力，原告據以購買四腳拐助行器，當屬合理。被告抗辯原告所受傷勢在頸椎上半部，不會影響原告行走能力云云，毫無可採，不足資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5. 系爭車輛維修費：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用16,570元，並提出前開估價單為佐。而由被告談話紀錄表所述：有一部機車駛出，前車頭撞到我車右前車頭向前滑行(見警卷第27頁)，復參酌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係右側倒地，車輛左側車身亦有受損，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可考(見警卷第39頁至第40頁)，可見系爭車輛受損部位與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維修項目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67頁)，可以採納。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故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2日，已使用2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0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130 \div (3+1) \div 2,2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9,130 - 2,283) \times 1 / 3 \times (2+4/12) \div 5,3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130 - 5,326 = 3,804$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應為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3,804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7,440元，共11,244元。

6. 薪資損失：

按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依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出院後須休養6個月，受有工作損失403,578元，並提出薪餉通知單為證(見附民卷第47頁)，為被告所否認。而本院

函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原告於112年2月22日通勤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給予公傷假，自112年2月起至8月，公傷假期間無減少發給薪資，有該公司函文暨所附原告薪餉通知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63頁)，足見原告受傷後實際上並未受有薪資減少之損害，依前開判決意旨，本諸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自非可准許。

7. 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高中畢業，現已退休，112年名下有薪資、營利、利息、其他所得、房屋、土地、車輛、投資等財產；被告則為高中畢業，現打零工，112年名下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車輛等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9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2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400,000元為適當。

8.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674,379元(計算式：128,603+120,000+5,882+8,650+11,244+400,000=674,379)，已可認定。

(三)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原告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之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在卷可憑。故原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應可認定。本院審酌兩造上

01 開過失情節，並斟酌兩造行向、路權歸屬、兩造違反道路
02 交通安全規則程度等情，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7
03 成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
04 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472,065元(計
05 算式：674,379元 $\times$ 0.7＝472,065元，小數點後四捨五
06 入)。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2,
08 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2日起(見附民
09 卷第5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13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16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17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8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曾小玲